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5 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金融工作的重要指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保护和提高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发布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现将行动方案半年度执行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耕细作主责主业，全力推进项目发展

公司坚定巩固水电主业优势，同时积极布局新能源产业。公司主要依托雅砻江、大渡河、金沙江、田湾河、嘉陵江、青衣江、天全河、尼日河等流域进行水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在此之上，公司坚持大力发展抽水蓄能，同时积极布局新能源、新型储能产业。

2025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态势稳中有进，主要经营指标稳健增长。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7.12亿元，同比增加1.08亿元，增幅17.95%；利润总额25.22亿元，同比增加1.69亿元，增幅7.20%。控股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23.6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7.76%；上网

电量 23.3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8.14%；企业平均上网电价 0.278 元 / 千瓦时，同比增长 8.17%。

2025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拓展主业投资项目，积极稳妥推进四川宜宾屏山抽蓄可研阶段相关前期工作，成功摘牌湖北远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把握新能源发展机遇，持续探索并提高自身对光伏项目、电化学储能项目的开发建设能力，大力推进四川时代工商业储能、广西融安二期项目的投资建设；奋力推进重点建设项目，公司控股开发的金沙江银江水电站继 1#机组投产发电后，2025 年 2 月、6 月 2#和 3#机组相继正式投产发电，公司正在积极稳妥推进后续机组发电等相关工作。2025 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推动各清洁能源项目顺利开展，加大项目储备力度，积极推进壮大公司控股项目规模。

二、加强精细运营管理，强化增收控支水平

公司坚持“一企一策”管理方针，持续深化对控股子公司的精细化管理能力。川投电力公司深化市场调研与资源协调，灵活调整发电计划，上半年实现利润总额 5472 万元，同比增长 14.63%。交大光芒公司积极探索新技术、新业务模式，增加对前瞻性新产品和基础性研究方面投入，上半年已授权发明专利 2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证书 5 项，“铁路供电调度智能化管理系统”被认定为“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

2025 年下半年，公司会继续增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指导和监督，不断提升本部及各所属公司节支控支效率，贯彻落实好“成本管控专项行动”要求，扩大公司有效投资，严控公司业务成本、资金成本、管理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三、提高产融互动，助力主业发展

公司自 1993 年上市以来，多次借助资本市场，实现公司发展革

新。通过发行可转债、公司债、票据和超短融等金融工具，有力保障了雅砻江、大渡河等流域水电资源开发，为公司的规模扩展、利润提升做出了巨大贡献。2025年3月，公司成功发行了12亿元公司债券。2025年上半年，公司共发行三期中期票据，合计发行规模37亿元。

未来，在确保股东权益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投融资体系，继续优化创新金融工具使用，坚持产融结合，由融助产，由产促融。合理优化融资结构，全力压降融资成本，助力公司清洁能源主业发展。

四、持续稳定分红回报，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拟自2025年4月9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亿元（含），不高于10亿元（含）。截至2025年7月17日，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5,239,031股，占公司总股本0.93%；持有公司股份2,446,388,518股，占公司总股本50.19%；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86,049,556股，占公司总股本51.00%。

同时，公司积极响应新“国九条”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要求，于2025年7月18日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公司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的回报承诺，共计派发现金分红约19.50亿元（含税）。自1993年上市以来，公司已累计派发现金红利超160亿元，在四川省内上市公司和地方能源类企业中均位居前茅。

未来，公司将秉承积极回报股东理念，统筹项目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公司将严格遵守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信守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承诺，同时积极探索贴合公司发展情况的股东回报方式，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长期投资价值。

五、提高信息披露治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一直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对外披露公司信息。充分利用公司对外披露渠道，确保投资者能第一时间知晓公司对外披露信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2025年上半年，公司共进行了65次信息披露，其中有编号公告36个，非公告上网材料27个，定期报告2份。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以提升沟通质量为目标系统化开展投关事务。2025年上半年，公司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回答投资者问题17个、通过公司邮箱累计受理投资者诉求30余项，接听投资者来电198次。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了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经营成果并积极回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了2025年上半年机构投资者交流会，接待了29家机构投资者参会调研。

公司会持续积极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平台、公司邮箱、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和投资者调研活动等渠道与投资者进行交流，积极对外传递公司价值。确保广大投资者可以深入了解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状况，提升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感。

六、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健全公

司治理机制和治理结构，完善决策执行层级。2025 上半年，公司新建《可持续发展（ESG）管理制度》《市值管理制度》，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了治理机制，确保公司内部制度及时与监管政策有效衔接。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号召，坚持将可持续发展理念与公司发展战略深度融合，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首次升级披露《川投能源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全面展现公司在环境、社会及治理等领域的实践成果和绩效表现。未来，公司将持续把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日常运营和决策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结合各项法律法规，及时完善公司内部治理体系，夯实规范化运作基础。

七、风险提示

本评估报告是基于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所制定，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未来可能受宏观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